



廠商申請評鑑及複評作業注意事項

107年10月12日

- 一、本公司 SCM 關鍵性材料供應鏈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簡稱 SCM 系統)即將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正式上線，廠商於申請評鑑/複評作業時須配合於 SCM 系統辦理相關申請登記事宜，為使廠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 SCM 系統評鑑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功能說明如下：
 1. 建置廠商評鑑及複評等供料品質相關資料庫並實施檔案電子化管理，作業採 E-MAIL 通知廠商及本公司評鑑小組相關人員方式辦理，及提供線上進度查詢。
 2. 對於評鑑合格廠商將於合格函效期到期前 3 個月，SCM 系統自動發送 E-MAIL 通知各登錄廠商辦理複評。
- 三、利用 SCM 系統申請評鑑及複評適用範圍：適用電力設備器材評鑑項目之新申請評鑑及複評之廠商。
- 四、申請評鑑及複評前之作業：廠商申請評鑑或複評前，須先向本公司申請 SCM 系統使用帳號及權限（網址：<https://taipower-scm.com/admin/>）。
- 五、第一次評鑑申請作業作業流程：
 1. 申請表單填寫：廠商上 SCM 系統申請填寫供應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月產能、評鑑項目及依循材規版次編號等資料。
 2. 評鑑申請上傳文件：廠商依序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（WORD 或 PDF 檔）等。
 3. 本公司人員書面審查或現場評鑑查證。
 4. 評鑑合格上傳文件：廠商依序上傳各項評鑑文件(如評鑑前會議紀錄、定型試驗報告及相關資料等)。
 5. 本公司人員檢視廠商上傳之資料，審查無誤後輸入評鑑合格效期，完成評鑑申請作業。
- 六、複評申請作業作業流程：
 1. 申請表單填寫：廠商上 SCM 系統申請填寫供應商名稱、統一編號、月產能、複評項目、承製能力證明文件及依循材規版次編號等資料。
 2. 複評申請上傳文件：廠商依序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（WORD 或 PDF 檔）等。
 3. 本公司人員書面審查及現場複評查證。
 4. 評鑑合格上傳文件：廠商依序上傳各項複評文件(如公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、近三年交貨及使用情形相關資料等)。
 5. 本公司人員檢視廠商上傳之資料，審查無誤後輸入複評合格效期，完

成複評申請作業。

- 七、本 SCM 系統將提供查詢功能，廠商可至系統評鑑管理頁面進行評鑑及複評申請進度查詢。
- 八、本 SCM 系統將提供廠商評鑑合格函效期到期前 3 個月，以 E-MAIL 通知辦理複評之提醒機制。
- 九、本公司將辦理 SCM 系統使用人員訓練，廠商得派員參加相關訓練。